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年第 2 期

(总第 144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令】

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第 257 号） (2)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2013 年 1 月 8 日在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济南市市长 杨鲁豫 (6)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实施方案（2013—2015 年）的通知

（济政发〔2013〕1 号） (1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3〕1 号） (2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政策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3〕2 号） (2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鲁政办发〔2012〕71 号文件进一步做好离校未就业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发〔2013〕3 号） (24)

【部门文件】

济南市公安局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公安派出所人民调解工作室工作细则

（试行）》的通知（济公〔2012〕241 号） (28)

济南市股权投资类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济金办〔2012〕57 号） (30)

济南市档案局关于印发《济南市行政村档案管理细则》的通知

（济档字〔2012〕17 号） (33)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57 号

《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已经 2012 年 11 月 28 日省政府第 13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姜大明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功能，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湿地保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湿地，是指具有较强生态功能、适宜野生动植物生长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的内陆地带、河流入湖入海地区、充水较多的潮湿地域以及低潮时水深不超过 6 米的海域。

第三条 湿地保护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实行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协调解决湿地管理机构、经费保障、保护利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农业、水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海洋与渔业等部门按

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湿地保护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侵占湿地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湿地保护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二章 湿地保护规划

第七条 湿地分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省重要湿地和其他湿地。

省重要湿地名录和保护范围，由省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湿地认证委员会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其他湿地名录和保护范围，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名录和保护范围，按照国际湿地公约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湿地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湿地保护规划应当明确湿地保护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以及利用、保护、修复方式等内容。

第九条 湿地保护规划应当根据湿地类型、保护范围、生态功能和水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状况等科学合理编制，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城乡规划、水资源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相衔接。

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应当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湿地保护规划，不得违反规划批准建设项目或者进行其他开发建设活动。

湿地保护规划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经原审批程序批准。

第三章 湿地自然保护区与湿地公园

第十一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

（一）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或者国家重要湿地名录；

（二）具有生物多样性丰富特征或者属于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集中分布地；

（三）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鸟类及水禽的主要繁殖地、越冬地以及迁徙路线上的主要停歇地；

（四）代表不同类型的具有特殊保护或者重大科学研究价值的天然湿地；

（五）其他具有特殊保护意义、重要生态价值、经济价值或者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湿地。

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自然保护区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不具备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件，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建立湿地公园：

（一）湿地生态特征显著，具有一定的生态、文化和生物多样性价值的湿地景观；

（二）湿地生态系统典型，或者区域地位重要、湿地主体功能在本省或者一定区域范围内具有示范性；

（三）湿地自然景观优美，具有重要或者特殊的生态保护、科学研究、宣传教育价值；

（四）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予以重点保护的湿地区域。

建立湿地公园的审批程序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湿地公园确需撤销和变更范围的，应当经原审批程序批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设立界标，标明湿地公园的范围。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公园界标。

第十四条 湿地公园实行分区管理。根据湿地保护的实际需要，可将湿地公园分为湿地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等。

在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除开展湿地资源保护、监测、培育和修复等必要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在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可以开展适当的生态展示、科普教育、生态旅游等活动，但不得损害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

第十五条 湿地公园建设必须按照批准的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进行，维持湿地区域生物多样性及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完整性，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并不得建设任何破坏或者影响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破坏自然景观和地质遗址、污染环境工程设施。

第十六条 湿地不具备建立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条件的，可以通过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多用途管理区等形式实施保护。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水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海洋与渔业等部门，定期组织开展湿地资源调查，建立湿地资源档案，发布湿地资源状况公报。

全省湿地资源普查每五年进行一次，由省林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海洋与渔业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对湿地生态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湿地面积减少、生态功能退化等问题，并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予以解决。

第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破坏湿地的行为：

(一) 擅自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

(二) 非法开矿、采砂（石）、取土或者修筑设施；

(三) 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截断湿地与外围的水系联系；

(四) 违法放牧、烧荒、砍伐林木；

(五) 向湿地及周边区域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废物；

(六) 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

(七) 擅自猎捕、采集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捡拾、破坏鸟卵或者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

(八) 其他破坏湿地的行为。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湿地保护规划，对退化和遭破坏湿地进行科学评估，采取栖息地营造、植被恢复、退耕（垦）还湿、封育限牧、污染控制、生物防控等综合措施进行修复。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湿地生态用水。对因水资源缺乏导致功能退化的天然湿地，应当通过工程和技术措施补水，维护湿地生态功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水利工程建设和湿地保护统筹规划，防汛蓄水、生物环保与湿地利用等资源共享。水利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维持河流、湖泊、水库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河流交汇处、入湖（海）口以及重点污染防治河段等区域，规划建设必要的人工湿地，净化水质。

第二十三条 凡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天然湿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垦、占用或者改变湿地用途。

在省重要湿地和其他湿地保护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活动，必须符合湿地保护规划，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可能对湿地生态系统

产生影响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含有湿地保护和防治湿地污染的内容。环境保护或者海洋与渔业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林业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因建设公益性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活动，需要临时占用湿地的，占用单位应当提出可行的湿地恢复方案。湿地恢复方案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同意。

经批准临时占用湿地的，不得修筑永久性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不得改变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

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后，占用单位应当按照湿地恢复方案及时恢复。

第二十六条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捕捞、放牧、采集、收割、养殖、旅游等活动，应当制定湿地保护方案。有关部门在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经批准从事前款规定活动的，应当遵循水禽迁徙和湿地植物生长规律，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范围和保护方案进行，并接受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的重要湿地区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鼓励、扶持当地居民发展湿地替代性产业和生态农业，防止湿地面积减少和湿地污染，维护湿地生态功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海洋与渔业等部门和相关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珍稀野生动物救护机制，及时受理有关救护报告，对受伤、搁浅或者被困的珍稀野生动物采取紧急救护措施。

第二十九条 禁止将有害物种引进湿地区域。

引进外来物种进入湿地或者在湿地范围内施放药物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试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海洋与渔业等部门应当对引进的外来物种进行动态监测，发现其有害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危害，

并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因发生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湿地污染的，有关单位、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个人，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林业、环境保护等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环境保护等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危害。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湿地保护及修复政策，合理安排资金投入，建立和完善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由省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林业、国土资源、海洋与渔业等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湿地的登记、确权、发证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湿地资源的保护利用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湿地保护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湿地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国土资源、农业、水利、海洋与渔业、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截断湿地与外围水系联系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放牧、烧荒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砍伐林木的，处砍伐木材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四）违规捡拾、破坏鸟卵或者采取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它水生生物的，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五）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六）擅自移动、破坏湿地保护界标、标志或者设施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赔偿相应损失。

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处罚，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湿地污染或者临时占用湿地期限届满而拒不采取补救、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部门组织采取补救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赔偿相应损失。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引进外来物种进入湿地或者在湿地范围内投放药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和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的；

（二）未依法采取湿地保护措施的；

（三）发现违反湿地保护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对违法造成湿地严重污染制止不力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012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政府工作报告

——2013 年 1 月 8 日在济南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济南市市长 杨鲁豫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紧紧围绕“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中心任务，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实现本届政府工作良好开局

刚刚过去的一年是本届政府开局之年，是我们经受住复杂严峻经济形势考验、开启省会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一年。在中共济南市委坚强领导下，市政府和全市人民一起，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牢牢把握主题主线和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紧紧围绕市第十次党代会确定的“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中心任务和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目标要求，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坚定信心，真抓实干，攻坚克难，争先进位，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有进、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凝聚力量，强力推进，经济发展实现稳步回升。建立统一高效的领导推进机制，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主要领导挂帅，共同推进发展实体经济、建设美丽泉城、优化发展环境、创新社会管理和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规划建设各项工作，制定了《全市重点工作推进实施方案》，先后召开了“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推进大会和重点项目现场观摩会，强化调度、督查、考核和社会监督，引领形成了县（市）区竞相发展、部门创先争优的良好局面。经过全市上下坚持不懈的努力，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全市生产总值增速分别为 7.5%、8.1%、

8.7%，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分别为 11.3%、16.1%、19.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分别为 3.96%、6.11%、8.07%，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增速分别为 12.5%、16%、13.5%，四季度各项主要经济指标继续向好，均比前三季度有新的提高，与全省经济发展水平基本保持了同步，经济运行呈现出“低位开局、逐季向好”的态势。

狠抓项目、园区和招商，实体经济和开放型经济水平不断提高。全力突破薄弱环节，把项目建设作为发展实体经济、优化调整经济结构的重要支撑，实施“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福瑞达低聚糖等 296 个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注重优化投资结构，引导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技术结构、所有制结构调整，预计全年完成工业投资 700 亿元，同比增长 21%，其中技改投入占 72%；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39.55%，比年初提高 1 个百分点。落实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的实施意见，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达到 60% 左右。把园区作为发展实体经济的重要载体，加快高新区等 10 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和 20 个重点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促进产业和项目聚集。突出抓好五大区域性服务业中心发展，预计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9.5% 左右，金融业增加值、信息服务业收入、旅游业总收入、社会物流总额和展会交易额分别增长 20%、25%、20%、12% 和 14%。预计年末本外币贷款比年初增加 600 亿元，信息服务业收入突破千亿元，社会物流总额超万亿元。出台财政、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创新中小企业扶持机制，济南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成为国家级服务

平台，建立市级以上小企业辅导基地 11 家，多措并举新增“三上”企业 1000 家。把创新驱动作为发展实体经济的重要动力，加强科技人才引进、培育、管理，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新认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3 家，总数达到 18 家，培育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 20 家，国家超算济南中心和综合性新药研发大平台完成验收，创新型城市建设成果显著。把招商引资作为发展实体经济的重要手段，狠抓园区招商、产业招商和项目招商，精心组织参加 2012 香港山东周、济南（上海）投资说明会、第六届“华交会”等招商活动，引进市外资金 1140 亿元，增幅同比提高 6 个百分点。实际到账外资 12.2 亿美元，增长 11%。对外贸易在调整中发展，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增长 25.7%。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增长 52.3%，居全省首位。推进明水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济南海关升格为总署直属海关，国家级综合保税区获批设立，为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统筹城乡，分类指导，促进县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针对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和县域经济薄弱的突出问题，统筹城乡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强化扶持政策，促进县区加快发展。继续落实举全市之力支持高新区发展和帮扶商河的各项政策，鼓励基础较好的章丘市、历城区争当跨越发展新的增长极，实施“三年突破平阴”行动计划，推动长清加快融入中心城区发展，鼓励支持其他县区抢抓机遇，发挥优势，争先进位。预计 10 个县（市）区和高新区，生产总值过 400 亿元的 5 个、财政收入过 30 亿元的 3 个。着力发展省会“两型”农业，重点推进农高区、现代农业示范园、都市农业园区和特色基地建设。粮食连续十年丰收，总产达到 304 万吨，肉蛋奶总产量连续五年突破 100 万吨。培育生态农产品品牌，促进农产品深加工，新认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77 家，新建畜牧业标准化生产基地 30 处。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新增、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18.8 万亩，完成 6 座大中型水库和 126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以及 95 条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规划引领，有序推进，美丽泉城建设迈出新步伐。按照“泉城特色突出、规划布局合理、建筑和谐美观、设施配套齐全、生态环境良好、管理井然有序”的要求，全面推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强化规划引领，加快编制南部绿色发展和北部跨河发展控制性规划，完成西客站核心区、滨河新区核心区城市设计，加快鹊山龙湖、济西湿地公园等项目策划。推进“一城三区”重点项目建设，老城区泉城特色标志区和商埠区改造提升步伐加快，百花洲工程初具规模，武岳庙、福慧禅林等古建筑修葺完成，启动火车站北广场规划建设，绿地普利中心、山东书城等 17 个综合体项目进展顺利。东部新区奥体金融中心、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唐冶、雪山片区建设加快。西部新区省会文化艺术中心“一院三馆”主体封顶，场站一体化工程投入使用。滨河新区小清河整治收尾工程基本完成，徐李片区和泺口涝洼地改造、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等项目全面展开。北部跨河发展和南部山区河道整治等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完成济齐路等 42 条道路建设整治，二环西路建设进展顺利。“四供两排”设施建设继续加强，新建续建 35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 43 项，完成 17 个供水低压片区改造，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700 万平方米，开工建设第三生活垃圾处理厂和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开展迎“十艺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市容面貌有了较大改观。启动治理交通拥堵三年计划，城区交通综合整治初见成效。治理破损山体 13 座，完成造林 21 万亩，新建绿地 4950 亩、绿色通道 195 公里，城市绿化覆盖率、森林覆盖率分别提高 0.8 个和 1.2 个百分点。节水保泉和河道整治成效显著，群泉连续 9 年喷涌，大明湖及护城河水质保护工程顺利实施，省控重点河流出境断面水质基本达标，荣膺水生态文明市全国唯一试点城市。城乡环卫一体化覆盖率达到 90%，提高了 30 个百分点，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同比改善率达到 2.3%。

强化责任，稳步提升，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实现新发展。提升公共服务，将财政支出的 57.6% 用于民生和社会事业重点领域，同比提高

2.2个百分点。2012年为民办10件实事全面完成。出台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政策，解决了大学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2.8万人，新增城镇就业22.3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4万人。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农村低保标准和五保户集中供养标准分别由年均1800元、3600元提高到2300元、4200元。连续8年上调企业退休人员养老待遇，2012年人均月增269元。推行阳光民生救助体系，弱势群体社会保障救助范围不断扩大。实行全民医保，全市新农合补偿上限平均提高到14.5万元，基层公办医疗卫生机构实现了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全市增加教育经费9亿元，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实现公办特教全免费。投资10亿元实施普通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和校舍安全工程，新建、改扩建100所幼儿园。通过校际联盟、名师交换和小区配建，教育资源布局进一步优化。提前超额完成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开工建设公租房15524套、经济适用房3416套，竣工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7519套，工程质量在住建部执法检查中位列全国第一。扎实推进“文化惠民十大行动”，新建改建博物馆20个、基层公共文化设施415个，837个公共文化设施向市民免费开放。“十艺节”筹备工作进展顺利，儿童剧《宝贝儿》被文化部列为全国优秀保留剧目。我市运动健儿获得伦敦奥运会2金1银、残奥会1金的优异成绩。

提速增效，优化环境，社会管理创新取得新进展。出台《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重新修订《政府工作规则》。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由216项精简至173项，开通重大项目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推进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和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开展“治庸治懒治散”行动、“三服务”和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办事效率进一步提高。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南部生态经济区保护与发展”和“推进北跨战略”议案，启动规划和项目建设。办结人大代表建议402件、政协委员提案625件。健全反腐倡廉和科技防腐机制，构筑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社会管理不断创

新，12345市民服务热线和“阳光大姐”家政服务分别被国家标准委员会认定为全国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和标准化企业。深入推进平安济南建设，信访工作体制不断完善，社会治安保持稳定，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和食品药品监管进一步加强。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取得新进展，我市在全国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中位列省会和副省级提名资格城市第一名。我市还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被中国城市竞争力研究会评为中国十佳宜商城市第三名。外事、侨务、对台、口岸、民族宗教、社会科学、档案史志、广播电视、妇女儿童、慈善、红十字、老龄、残疾人、气象、人防、防震减灾等工作不断加强。

经过全市上下艰苦奋斗、顽强拼搏，省会现代化建设取得了新的成就：预计2012年，全市生产总值增长9.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357亿元，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320亿元，增长15%；固定资产投资2100亿元，增长20%；地方公共财政收入380.8亿元，增长17%；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5.2:41:53.8，城镇化率达到66%。全面完成节能减排各项约束性指标。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32560元和11760元，增长12.7%和13%，均高于生产总值增长幅度。人口自然增长率为4.04‰。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为2.4%，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

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市委正确领导、全力推进的结果，是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团结一致、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驻济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和中央、省驻济单位，向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此时此刻，我们回顾过去的一年，更加深刻体会到：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是推进省会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障，必须把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与济南实际紧密结合起来，解放思想，锐意进取，才能不断开创改革发展新局

面；发展始终是第一要务，是解决当前面临一切问题的基础，必须坚持发展不动摇，抢抓机遇，攻坚克难，才能不断提高省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改革创新是发展的强大动力，必须用创新的思维、市场的办法来推进市场经济的发展，用社会的力量来解决社会面临的难题，才能更好地推动省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提高质量效益是保证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撑，必须努力调整结构，扩大增量消费和优化投资，对外招商引资和对内改造提升并举，才能实现稳中有进；求真务实是实现发展目标的根本途径，必须转变作风，提高效能，真抓实干，争先进位，才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省会优势是加快发展的最大资源，必须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凝聚更多力量共同奋斗，才能形成推进省会建设发展的强大合力。我们对实现“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的目标任务充满信心，对肩负的责任倍加清醒。

一年来的成绩令人鼓舞，但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仍然不少，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一些骨干企业生产经营比较困难，致使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和进出口增长趋缓；传统产业比重过大，产业结构调整任务艰巨；实体经济支撑、增量消费拉动、城乡统筹发展的能力相对较弱；就业和社会保障压力增大，部分群众生活还比较困难，一些涉及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工作作风和办事效率仍需转变提高，反腐倡廉工作还要进一步加强。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努力解决。

二、牢牢把握“两个全面”的奋斗目标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谋划好各项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各位代表，党的十八大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召开的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会，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新的征程，明确提出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奋斗目标，规划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为

推进我市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率先在全省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指明了方向。

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的重要一年。当前，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际金融危机仍未走出困境，世界经济复苏步伐缓慢。国内经济企稳回升的基础尚不牢固，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但保持稳中有进的态势仍然具有许多积极因素和有利条件。党的十八大指出，我国总体上仍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国家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扩大内需，创新驱动，加大转变方式调结构力度，稳中有进的发展环境将持续向好。从省、市看，重点区域带动战略逐步实施，实体经济推动作用日益增强，消费保持平稳增长态势，投资和出口在调整中仍有很强的拉动作用，特别是我市推出了一批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新举措，为“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增添了新的动力和活力。

2013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牢把握“两个全面”的奋斗目标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紧紧围绕主题主线和“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中心任务，以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动力，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强化创新驱动，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增强经济综合实力和软实力，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进步。

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和济南发展实际，2013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9.5%以上，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增长1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5%。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重提高1个百分点。外贸出口增长

8%，实际到账外资增长 8%。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 11% 和 12%，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3.5% 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5.5‰ 以内，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节能减排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努力推动结构调整和实体经济发展。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以提高质量效益和增加就业为重点，以存量强根基，以增量促调整，加快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把推动发展的着力点转到培育形成新活力、新动力、新体系、新优势上来，打造省会经济新的增长点。

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切实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积极扩大消费需求，促进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提高居民消费能力和信心。扩大文化娱乐、旅游休闲、家政服务、社会养老、医疗保健、体育健身等消费增量。加大设施投入，扎实推进重点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深化“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农超对接”工程，抓好肉菜追溯、家政服务和养老服务等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保持投资稳定增长，不断优化投资结构，促进招商引资向招商选资转变，争取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比重达到 80% 左右，民间投资比重稳步提高。注重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既要看当前，更要看长远，上项目要上有质量、有效益、能够增加就业的项目，绝不能上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项目。按照“四抓”的要求搞好重大项目评估和飞地项目认定等工作，建立完善重点项目年度用地指标竞争分配机制，全面落实“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推进 213 个重点项目建设。抓好财税工作，加大财源建设力度，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调整完善财政管理机制。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组织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做大做强工业经济。进一步优化“一高三区”工业布局，以园区、项目、产业为重点，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省级以上开发区转型发展，按照每个开发区规划发展 2—3 个主导产业的要求，编制完善全市开发区空间和产

业规划，促进各类生产要素集聚重组。优先保障开发区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吸引优势产业和项目向园区集中，力争用 3 年时间实现省级以上开发区经济总量翻一番，主要指标增幅实现“三高一进位”。健全项目协调推进机制，着力破解资金、土地、征地拆迁等难题，确保民基电力、阿胶产业园、爱之味食品等 75 个投资 244 亿元的重点项目按期建成。深入推进“双轮驱动”战略，加快发展天岳晶体材料、华云豪克能机床等一批成长型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销售收入增长 25% 以上。实施中小企业成长计划，推动“五个一批”梯度培育工程，鼓励支持中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争创传统产业竞争新优势。加强“智慧泉城”和“两化”融合试点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综合信息服务能力，打造更高水平中国软件名城。加大齐鲁软件园、济南“创新谷”、历下高端信息服务业基地建设，形成“一园一谷一基地”的高端产业布局。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和国家综合性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力争新认定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20 家，抓好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平台、量子技术研究院等重大源头创新平台建设，加快云计算、高效能服务器、生物化工等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利用，推动创新型经济快速成长。提升“5150 引才倍增计划”，贯彻落实“科技 11 条”政策，鼓励各类人才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尊重企业主体地位，注重发挥企业家才能，促进产品创新、品牌创新、产业组织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

推进服务业跨越发展。深化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推动服务业扩大规模、优化结构、提升层次、增加效益。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做好济南金融商务中心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建立山东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企业上市路演中心、金融数据中心，促进安顾寿险、鲁银投资等项目的落地，积极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村镇银行等金融组织。支持高新区进入全国代办试点范围，争取 2—3 家企业上市融资。做好金融监管工作，防控金融风险。推动旅游业加

快发展，完善国际旅游名城创建规划，培育大型旅游企业集团和一批著名旅游景区，加快南部山区旅游集散中心、平阴龙冈梦幻谷、章丘砂之船艺术商业广场等重点项目建设，做好“天下第一泉”5A级景区创建和“泉水节”筹办工作，推进文化旅游产品开发，提高旅游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强物流园区规划建设，推进翰迪物流园二期、重汽配件物流中心、豪诺医药物流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广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加快构建现代流通体系。支持会展业更好发展，建设西城会展中心，申办一批效益好、档次高的国字号展会。坚决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优化供应结构，满足居民合理住房需求，引导房地产业健康稳定发展。以国家住宅产业化综合试点城市为契机，加快新兴住宅工业化发展。提升批零贸易、住宿餐饮、交通运输、居民服务等产业，培育工业设计、科技咨询、节能环保等新型业态，规划建设总部基地，壮大以总部经济、楼宇经济为主的城区服务经济规模。各县（市）区都要筹建培育1—3处高水平特色商业街区 and 在全省有影响、辐射周边的区域专业市场，打造平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巩固农业经济基础地位，推进农业经营机制创新，构建省会现代农业发展新框架，确保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实施6亿斤粮食增产规划，力争连续丰产丰收，产量稳定在60亿斤左右，确保粮食安全。加快推进蔬菜、畜牧、林果、种苗花卉产业振兴规划，建设50万亩城市保供菜田。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通过抓龙头、拓市场、建基地、联农户，实现“四位一体”同步推进，新认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50家、合作社示范社100家、畜禽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20家。加强科技兴农，搞好技术推广和品牌创建，推进市农高区、6个县级农业科技示范园、200个都市农业园区、50个特色品牌基地和20个现代农业示范乡镇建设。加快4个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2个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建设，建成30万亩高标准农田，解决20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落实强农富农惠农政策，积极发展农村二三产业，深化农村集体

资产改革，加快农村现代经营服务体系建设，增加农民非农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深入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实现6万贫困人口人均增收1100元的目标。

（二）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积极推进城镇化进程。全面提升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加大城乡统筹力度，加快县区经济发展，让城镇更好地承载发展、造福全市人民。

深入推进美丽泉城建设。提升城市功能形象，拓展优化中心城空间布局。老城区重点抓好商埠区、百花洲片区、解放阁世茂广场等项目建设，着力打造服务经济发达、历史文化彰显的现代化中心城区。东部新区推动奥体文博、唐冶、雪山等重点片区开发建设。西部新区加快恒大国际金融中心等项目规划建设，确保省会文化艺术中心“一院三馆”、站前综合体、公交枢纽、长运枢纽和东广场按期投入使用。滨河新区重点搞好核心区和吴家堡片区规划建设，全面启动北湖片区和通航河道工程。在“一城三区”开发建设中，注重老城区保护性提升，积极破解难题，加快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旧楼群改造。继续搞好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启动轨道交通建设，开工二环西路高架南延、顺河高架路南延与二环南路高架工程，加快山大路、纬十二路等一批路桥工程和济南火车站北广场建设。继续推进城市交通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建设“公交都市”。搞好天然气利用规划，推进供水、供热、供电、生活废弃物处理设施和第三垃圾处理厂建设，提高市政公用设施服务覆盖率。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抓好市容道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铁路沿线等重点部位环境整治，集中解决占道经营、违法违章建设等城管难点，为市民营造更加整洁靓丽的城市环境。

提升县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鼓励强市强区加压奋进，支持欠发达县区努力赶超。历下、市中、槐荫、天桥等中心城区，要加快打造金融、商贸、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的新高地。历城、章丘要重点抓好先进装备制造业、临港工业和现代物流业发展。长清、平阴、济阳、商河等县区，要用好扶持政策，重点抓好济北开

发区、“创新谷”、平阴百亿产业集群、商河温泉国际等园区和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强化产业支撑、项目带动，加快推进南部绿色发展和北部跨河发展，培育县域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以“提质加速、城乡一体”为目标，规划引领，统筹推进，着力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力争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科学规划城镇规模布局，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推进省级、市级示范镇建设，启动3万户50个城中村改造项目，规范有序建设新型农村社区。深化户籍、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研究制定有关社会保障政策，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加快建设省会城市群经济圈。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发展规划，落实好强化省会城市核心地位、建立区域一体化互动协调机制、加大资源要素整合力度的部署要求，与周边城市优势互补、携手发展。

(三) 以迎办“十艺节”为契机，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发挥我市文化资源富集的优势，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建设。

全面做好“十艺节”筹办工作。精心承办“文华奖”、“群星奖”等各类艺术赛事，提升重点参赛剧目水平，打造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艺术作品。搞好社会动员，营造良好氛围，做好接待服务、综合保障、治安保卫等各项工作。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重点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开展市第三届民俗文化艺术节、第四届齐鲁民间艺术表演、“书韵泉城”全民阅读节、“泉城大舞台”等活动。加强文化对外交流合作，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文化项目建设，编制实施《省会百座博物馆建设规划》，保护传承文化遗产，重点抓好大遗址保护、齐长城（济南段）文化景观带和重点文物保护三大工程。

提升文化产业竞争力。促进文化与科技、金融、教育、旅游融合发展，鼓励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产业，推动媒体业、印刷业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高水平规划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老商埠文化休闲商务区，提升英雄山文化市场效益和水平。实施规模以上

文化企业增量工程，支持41个过亿元骨干企业做大做强。挖掘打造龙山文化、泉水文化、名士文化、商埠文化、曲山艺海等特色文化品牌，探索“十艺节”文化载体市场化、商业化运作模式。

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深入动员，突出实效。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开展济南解放65周年纪念活动，激励广大市民爱家乡、做奉献，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诚信、创新、和谐”济南城市精神，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鼓励支持“泉城义工”志愿服务行动，广泛开展科普活动。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和网络管理，营造健康有序的社会文化环境。

(四) 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全面加强社会建设。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推进社会建设取得新进展。完成今年确定的17件民生实事。

促进就业稳定增长。就业是民生之本，创业是就业之源。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被征地人员就业工作。全年新增城镇就业10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2万人。

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落实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衔接转换政策，加快阳光民生救助体系建设，完善困难群体物价上涨补贴联动机制，逐步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城镇“三无”人员保障和孤儿养育标准，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完成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一期工程。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施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适度扩大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学校数量，实施骨干教师跨校交流制度，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城乡结合部、新建小区扩展。完成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和校舍安全工程五年规划任务，公办幼儿园和在园幼儿比例均达到

65%。加快推进普通教育高中与职业学校资源共享、融合发展。

提升医疗为民服务水平。健全卫生保健服务体系，实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新农合人均筹资标准提高到350元以上。建立重特大疾病保障和救助机制，完善基本药物制度体系，继续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鼓励社会办医，启动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快市中心医院综合楼等重点项目建设。

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重视解决人才公租房和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及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的基本居住问题。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1.5万套，提供分配保障性住房不少于6000套（间），完成农村危旧房改造2500户。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加强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城乡社区服务功能。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群众参与社会管理的基础作用。深入推进平安济南、法治济南建设，全面实施“六五”普法规划和“五五”依法治市纲要，依法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道路交通、烟花爆竹、消防、校园安全监管，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地震、气象等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确保城市安全运行。继续做好人口计生工作，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大力发展老龄服务和慈善事业，发挥好红十字会作用，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加强民族宗教、档案史志工作。大力推动全民健身运动，提高竞技体育水平。推进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和人民防空建设，做好双拥优抚安置工作。

（五）努力创建生态文明城市，构建省会永续发展新格局。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地位，统筹抓好生态城市、水生态文明市、生态园林城市、森林城市、环保模范城“五城联创”。

搞好水生态文明创建。编制完善水生态文明市创建规划和实施方案，推进三大重点片区生态水系工程，实施多水源连通、东部工业区地下水置换、玉符河综合整治等项目。加大措施保证泉

水持续喷涌。完成城区48条河道截污整治，实现城区河道污水不直排。

提高城乡绿化水平。统筹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实施规划扩绿、工程造绿、见缝插绿、社会增绿、均衡布绿、标准建绿，突出城区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国道、省道、高速公路、河道水系及可视荒山绿化美化，建设提升绿地150万平方米。新增造林面积20万亩，森林覆盖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

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制定黄标车限行管理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加大PM2.5整治力度。深入开展创建生态城市和环保模范城市活动，抓好章丘、商河、平阴、济阳创建国家和省级生态县（市）工作。

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实施重点领域节能攻坚工程，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确保100户重点用能企业累计完成节能量105万吨标准煤。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培育节能低碳产业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产业，加快推进大唐风电平阴二期和长清一期投产并网，支持力诺等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发展。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前置审核制度，抓好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物减排工作。

三、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强政府能力和作风建设，全面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全面提升政府行政效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一）进一步解放思想提升能力。牢固树立科学发展理念，勇于冲破陈旧思想观念的束缚，不断提升境界，提高标准，强化率先发展、争先进位意识，不畏难、不怕苦、不躲避，敢于负责，勇于担当，真正把心思和精力集中到干事创业上，把满腔热情倾注到为民造福上，积极进取，奋发有为。正确认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努力从境界标准上找差距，从能力水平上找不足。积极推进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政府建设，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发展的思路、攻坚克难的措施和解决问题的本领，不断增强推动科学发展的能力。

（二）扎实推进各项改革。落实重点领域改

革方案。市委、市政府已经出台了《关于深化全市重点领域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意见》及十项实施方案，重点推进行政审批改革、科技创新、文化改革、金融业发展、招商引资体制机制创新、总部经济发展、城镇化、民营经济发展、省级以上开发区转型升级跨越发展和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这是我市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制度保障。要妥善处理整体设计与分步实施、全面推进与把握重点、先行先试与循序渐进的关系，实现改革力度、推进速度与实际效果的有机统一。改革实施主体要主动做好对接和承接工作，确保改革开放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通过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建立起精简高效的行政体制、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规范有序的市场机制、公平公正的政策体系。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和影响力。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增强市属四大投资集团融资、运营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形成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探索市政服务多元化改革，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供水、供热、供气的需求。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

（三）全面扩大对外开放。坚定不移地实施全方位开放战略，进一步更新理念，增强意识，营造氛围，夯实基础，推动我市对外开放朝着优化结构、拓展领域、提高效益方向转变。积极发展对外贸易，抓好机电产品出口基地、科技出口创新基地、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和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鼓励企业充分利用海关特殊监管区发展出口贸易，提高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和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比重。搞好综合保税区规划、招商和设施建设，确保按期封关运行。加快打造中国服务外包名城，力争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突破 8 亿美元。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开展“外商投资环境提升年”活动，积极推进外资并购、企业境外上市和私募股权基金等利用外资方式，抓好与新加坡合作的新济科技服务园、与欧洲易赛合作的中欧可持续发展产业园等

园区建设。加强对外合作交流，充分发挥外事、侨务、对台、贸促等部门的作用，加大对港澳台地区、重点国家和世界 500 强企业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国外跨国公司在市设立分支机构。加快我市企业“走出去”步伐，参与境外资源开发和境外工程承包，带动成套设备及零部件出口，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跨国公司。提高口岸开放水平，促进开放型经济更好发展。

（四）改进政府工作作风。坚决执行中央和省、市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规定要求，以群众为根本，以实践为标准，加强作风建设，提高服务效能。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凡属重大事项和重要民生问题，都要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完善重点工作推进体制机制，加强协调，高效运转。坚持求真务实，力戒形式主义，一切从实际出发，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针对薄弱环节，实施重点突破，解难题、办实事、求实效。密切联系群众，加快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办好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更好地问政于民、问需于民，服务群众、方便群众。倡导艰苦奋斗、勤俭办事，力戒铺张浪费，精减会议和文件，进一步压减“三公”支出。坚持依法行政，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充分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加快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强化效能监察和审计监督，加大行政问责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切实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

各位代表！新的征程任重道远，新的目标催人奋进。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在中共济南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凝聚力量，奋力拼搏，攻坚克难，为率先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创造省会更加幸福美好的明天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 实施方案（2013－2015 年）的通知

济政发〔201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实施方案（2013－2015 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经水利部和省政府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把推进《实施方案》作为重要任务列入议事日程，

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拓宽投融资渠道，落实工作推进措施，建立督导检查机制，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22 日

济南市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2013－2015 年）

我市已被水利部确定为全国第一个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城市。为扎实推进试点工作，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加快建设美丽泉城，按照水利部及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为主线，以增进全社会水福利、提升城市品质为目标，通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各行业节水减污体系建设和现代泉城水文化培育，转变水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形成以自然文明、用水文明、管理文明和意识文明为支撑的水生态文明，塑造现代人水和谐关系，将我市建成全国水生态文明建设的先导区和示范区。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尊重自然，保护为主。遵循区域水资源和水系的自然分布及其演化规律，发挥水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降低水事活动的生态负面影响，提升自然水生态系统完整性和健康状况。

2. 坚持改善民生，促进发展。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作为水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通过试点建设切实提高全市人民的水福利水平，通过区域水生态环境质量的提升和特色水文化品牌的培育，实现城市品质的战略升级。

3. 坚持统筹推进，突出重点。统筹自然与人工、城市与农村、流域与区域之间的关系，做好与经济社会建设和相关工作的结合，着力解决制约民生改善、影响重点生态的关键问题。

4. 坚持彰显特色，示范引领。注重体现泉城

特色，立足全国首个试点定位积极探索和创新，努力形成可供全国借鉴的区域水生态文明建设范式。

（三）建设目标。

1. 总体目标。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得到确立和落实，完成山东省下达的三条红线指标；建立起安全集约的水供用与防灾体系，节水型社会基本建成，“河湖连通惠民生，五水统筹润泉城”的水资源配置格局形成，重点泉域泉水持续喷涌；建立起健康优美的水生态与环境系统，实现“泉涌、湖清、河畅、水净、景美”；建立起先进特色的泉城水文化体系，水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2. 阶段目标。2013—2015 年试点期间目标为：初步构建起科学严格的水管理体系、健康优美的水生态体系、安全集约的水供用体系和先进特色的水文化体系，水生态文明建设的长效机制基本形成，全市水生态的自然、用水、管理和意识文明水平得到明显提升。（1）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区域水生态保护格局得到确立，河湖湿地水生态系统质量状况得到改善，水功能区达标率明显提高，泉水持续喷涌，城乡水景观靓丽和亲水指数得到提升，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和栖息环境得到改善，水土流失状况得到治理。（2）城乡水安全与节水减污方面：城乡饮用水水质全面达标，供用水总量保持在合理水平，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允许范围，各行业用水效率进一步提高，点面源污染排放得到控制，城乡防洪减灾标准有较大提高。（3）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方面：水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三条红线和四项制度确立，城乡水务管理体制深化改革继续深化，市场经济调节机制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程度不断提高。（4）水文明意识与文化建构方面：水生态文明理念得到确立，全社会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增强，特色水文化得到传承与创新，水科学技术不断进步等。（具体目标详见附件 1，略）。

（四）空间布局。彰显各区生态功能与特色，优化生态功能区空间布局，形成功能完善、协调统一、健康和谐的水生态系统总体格局，建成山、泉、湖、河、城相融合的美丽泉城。

1. 建设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功能区，强化“补”的功能。加强水源涵养，维护水源补给区良好的水循环条件与功能，加强泉域补给区重点渗漏带保护，严格防治水污染，推进山丘区生态防洪，强化水资源再生能力。

2. 建设城市泉水景观生态功能区，彰显“景”的特色。保护城区泉域水生态系统，提升城区泉水景观完整性和文化品味，完善水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城市河道防洪排涝与景观生态能力，严控污水排放和垃圾倾倒，保障城市水系统安全。

3. 建设沿河湿地保育生态功能区，发挥“净”的作用。保护中部河流湿地的生物多样性，发挥湿地的滞蓄洪水、水体净化、生态修复、景观旅游等功能，保障输水干线水环境安全，保护自然水生态系统。

4. 建设北部平原水网生态功能区，提高“网”的效益。立足区域自然水网的生态基底，优化建立徒骇河平原合理的产业结构与布局，普及农村居民节水减排理念，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发挥并提升区域水网生态功能。

（五）进度安排。

1. 动员启动阶段（2013 年 1 月底前）。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专家和社会各界意见，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

2. 整体推进阶段（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全面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任务。

试点工作结束后，在对建设绩效进行技术评估的基础上，由水利部和省政府联合对试点进行考核与验收。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水生态文明建设的长效运行机制，提升完善创建工作，确保水生态文明持续发展。

二、建设任务与内容

全市水生态文明建设主要任务是建设科学严格的水管理体系、健康优美的水生态体系、安全集约的供用水体系、先进特色的水文化体系四大体系。试点期间，全市估算投资 272 亿元，其

中，中心城区 149 亿元。

(一) 科学严格的水管理体系建设。

1. 强化依法治水管水。针对水资源论证、入河排污口设置等水资源管理重要环节出台相应的配套制度和管理办法，加快推进《济南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制订出台，修订《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济南市河道管理办法》和《济南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大力推行节水强制性标准。逐步建立事权清晰、分工明确、行为规范、运转协调的水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综合执法，提高执法人员专职化水平，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

2. 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管理。2015 年以前，正常年份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8.01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表水控制在 3.6 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控制在 7.73 亿立方米以内，引黄水量 5.68 亿立方米（黄河干流），调引长江水 1 亿立方米以内。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加强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管理的实施力度，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量占总用水量比例要达到 80% 以上。严格限制和禁止高耗水、高污染的建设项目以及泉域范围内或地下水超采区新增取用地下水项目。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自备水源，对原有自备水源应当逐步关闭，建立地下水动态预警管理机制，实施取水量与地下水位“双控”。

3. 严格用水效率控制管理。到 2015 年，全市万元 GDP 取水量下降到 60 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不超过 16 立方米，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 0.58 以上。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制定和下达县（市）、区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取水许可管理范围内实施计划用水管理的水量比例要达到 90%，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实施率要达到 100%。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不符合用水定额标准的取水申请，审批机关不得批准取水许可；对超计划（定额）用水的，严格执行累进水资源费和累进水价制度。

4. 严格水功能区纳污控制管理。定期编发

水功能区水质状况通报。各县（市）、区制定辖区内分阶段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其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全部已建、在建入河排污口进行登记建档，并严控扩建和新建排污口。开展卧虎山水库等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和达标建设工作，建立重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

5. 加强水资源管理基础能力建设。完善水文基础监测体系，健全汇水面积 2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的雨水监测站网，进一步完善地下水监测体系。完善取用水监测、计量与统计体系，2015 年全市取用水计量率提升到 80%。加强对水功能区和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实现水功能区水质监测全覆盖，开展饮用水源地和重要断面实时监测。选择生态环境良好的河流廊道和湖泊湿地探索开展水生态系统指示物种监测。强化水信息、城乡供水数据处理、水资源调查评价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市、县两级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规范水资源基础信息监测计量和统计制度。

6. 建立水资源管理目标责任与考核机制。制定各县（市）、区三条红线考核指标，配套建立二级管理与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机制。

7. 深化“三位一体”水管理体制改革的。统筹协调防洪、供水、排水、河道治理及市政建设等工作，强化水资源统一管理，完善水生态文明建设多部门合作共建机制。稳步推进水务市场化进程，加强对水务行业和市场的监督管理。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开展阶梯水价的试点和改革工作，建立合理的水价梯度。推进实施水利工程供水两部制水价、生产用水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高用水行业差别水价以及丰枯水价等措施。强化水情信息公开，推进涉水事务的公众参与式管理。

(二) 健康优美的水生态体系建设。

1. 加强南部山区水源涵养与水环境保护。实施南部山区 3200 平方公里水土保持工程，重点对 839 平方公里核心区域，以水源保护为前提，实施 365 项清洁小流域、生态河道治理等工程。综合整治锦阳川、锦绣川、锦云川，整治流

域面积 557 平方公里。实施玉符河综合整治工程，整治河道总长 40 公里。完善水文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各类监测站 672 处。推进清洁流域建设，强化重点水源地保护。

2. 开展南部山前平原水网综合治理。实施防洪排涝工程，包括北大沙河、玉符河、小汉峪沟、龙脊河等 13 条河道以及凤凰山分洪工程。实施截污治污工程，沿兴济河、全福河、大涧沟建设一批污水处理站。实施水系连通工程，实现黄河水、长江水、地表水、地下水多水源联合调度，年最大调水量达到 3 亿立方米。

3. 加强城区水系治理与水景观打造。实施防洪除涝工程，整治兴济河、工商河等城区河道，推进凤凰山分洪、绣江河上游段等生态防洪工程。实施截污治污工程，变河道排污为截污并网，封堵沿河排污口，开展河道截污和雨污管线分流工程建设，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雨洪水资源化利用示范区。实施景观提升工程，治理广场东沟、广场西沟（玉绣河），开挖中泺河、北湖，连通小清河与华山湖，延伸泉水旅游景观带，加强水体保护，实施河道景观建设，实现广场东沟、广场西沟（玉绣河）、腊山河、兴济河等城区主要河道四季不断流，沿河两岸因地制宜建设多处亲水园林广场和休闲公园。

4. 推进黄河干流廊道与泉群生态系统保护。将黄河干流济南段划定为水生态保护区，清除行洪障碍，适当恢复河滩地原有湿地生境，维护天然生态系统。建设城区四大泉群、历城区白泉泉群、章丘市百脉泉泉群和平阴县洪范池泉群泉水生态功能保护区，科学划定 72 名泉泉水出露区保护范围，设立泉池保护区域，加强市区其他泉群的保护和修复，严格限制开采白泉泉群地下水。

5. 实施沿河滩区湿地修复工程。采取有效途径对沿黄河及小清河的平阴玫瑰湖、济西湿地、鹊山龙湖、北湖湿地、华山湖和小李家湿地的生境、生物和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进行重点修复，建成国家级湿地公园，与堤内湿地互相构成

沿黄的湿地保育区，促进湿地生态系统健康优美，带动周边环境提升，发挥净化城市达标排放废污水作用，减轻小清河干流防洪压力。

6. 推进北部平原农业水网系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治理徒骇河、德惠新河干流及大寺河、商中河等骨干支流。做好邢家渡等 4 个灌区农田防护带建设。防治面源污染，治理改造涝洼地，改善区域生态面貌。

（三）安全集约的供用水体系建设。

1.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结合水资源综合规划和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的实施，探索建立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相关规划滚动修编机制，推进区域产业结构与布局的优化调整，科学确定城镇发展布局和规模，合理调整农业布局和种植业结构。发展低能耗、高科技、高附加值、高效益的工业，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有序引导中心城区传统制造业转移。

2. 以水网为依托科学调配区域水资源。制定跨县（市）区河流、水库水量分配方案。统筹使用黄河水、长江水、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保障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实现多水源多用户的联合调度和优化配置。开展分质供水，实现优水优用。以引黄工程、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当地水资源供水工程等为依托，完善水资源调配措施。加快南水北调济南段配套工程、济西水源地、东湖水库等建设，构筑互联互通、相互调节、相互补充的水网工程体系，形成“六横连八纵、一环绕泉城”的骨干水网构架。

3. 推进水源地保护与城乡饮用水安全提升工程建设。强化水源地保护区和地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明确地下饮用水可开采水量及其对市区地下水的影响。逐步实施泉水直饮工程，不断满足群众饮用优质泉水的要求。实施东部新城和西客站片区管网水质达标工程，实现管网示范区水质达到饮用水“新国标”要求。大力推进城市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实施地表水转换地下水工程，推进水源优化配置及安全调配、水厂提标改造及运行优化等，加快改造移交二次供水设施，理顺应急供水管理体制，定期对应急备用地

下水开采运行。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城乡次级供水网络，形成区域性管网体系，并逐步实现相邻网络的连通互济。

4. 加快节水工程技术体系建设。全面推行“一户一表，计量出水”，采取多种措施普及生活节水器具，选择有条件的小区开展中水利用。实施渠道防渗、低压管灌溉、喷灌、微灌等节水技术，控制化肥、农药等使用强度，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建设现代节水农业。加大对老旧管网的改造力度，对 600 余公里老旧管网实施改造，努力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加快工业企业节水改造，加强用水大户节水减排监管。以年超过 100 万立方米的工业用水大户为重点，开展水平衡测试分析，编制企业节水减排方案，并利用经济手段促进企业节水减排。探索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激励政策，对节水成效突出、实现“零排放”的工业企业按规定进行表彰。强化公共用水的计量与管理，将其纳入取水许可管理范围，推广公共用水的雨水利用。严格高耗水、高用水等行业项目论证，加强用水过程系统监管，采取高用水行业差别水价以及丰枯水价等措施促进节水。多部门联合，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高耗水的设备和产品。

5. 开展节水型单元载体创建活动。在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年用水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企业单位、1 万亩以上的灌区、年用水 1 万立方米以上的社区范围开展创建节水型单元载体活动，制定节水单元载体定量化考核指标及评估细则，重点创建一批节水型开发区、节水型企业、节水型灌区和节水型小区，起到典型示范带头作用。

6. 促进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完善旧城区现有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系统。在东部新城、西部长清片区、仲宫镇等污水管网尚未覆盖区域建设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系统，提高污水处理回用率。推进已建再生水设施利用，采取激励机制鼓励再生水利用，敷设区域中水站周边再生水回用管道，对工业、洗车、市政环卫、城市绿化和水环境用水等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行业规定再生水使用比例，达不到使用比例

而使用新水的，对其实行“惩罚性”水价。在学校、企业、小区、大型公共场所建设雨洪水收集利用系统，收集雨水用于再利用。以济钢集团等用水大户为依托，促进矿井水资源化利用，减采岩溶水资源量。

7. 开展工业与城市点源污染防治。淘汰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生产项目，淘汰或关停“十五小”、“新五小”等企业，推广氮肥生产超低废水排放技术。加强排放重金属及其它有毒物质企业监管，对特征污染物实施自动监测。加大工业废水治理和工业水资源循环利用力度。建设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光大水务三厂二期、光大水务四厂（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济阳美洁污水处理厂二期、商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章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加强平阴县医院等 78 家小型医院废水污染治理，控制医疗废水污染。实施雨污分流工程，提高污水处理效率。

8. 加强农村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推广和发展资源节约型农业产业，加大测土配方施肥、绿色控害等控肥控药关键技术推广力度，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建设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和配套收集管网，在农村集中居住点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采用“村收集、镇中转、县运输处理”方式收集处理。推广畜禽生态养殖技术，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程。

（四）先进特色的水文化体系建设。

1. 深入推进水情教育与水生态文明宣传。采取多种途径，开展广泛、持久、深入、有效的泉城水情、水文明理念和特色水文化宣传。采取喜闻乐见的方式，推进水生态文明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提升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和水文明理念。

2. 探索建立“一河双人”河流生态保护制度。选取一批重点河流水系，确立生态保护的重点与目标，在重要河段以醒目方式标识，增进公众对河流保护的了解。公开选聘有社会影响力的公众人士作为河流代言人，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聘任重点河流的河长，创新建立河长、河流代言

人“一河双人”的河流生态保护行政管理与公众参与联合模式。

3. 倡导水生态保护志愿者行动。征集水生态保护志愿者，引导志愿者开展适宜的绿色保护行动。宣传并示范节水、垃圾分类、水资源保护、爱护生物等节水减污与保护生态的文明理念，提升广大群众生态保护的“自省能力”，不断改善公共环境品质。

4. 居民亲水平台与环境建设。在调查评估的基础上科学规划，推进城市多样化亲水平台和设施的建设，扩建亲水区域，试点期末力争城区水景观辐射范围达到60%以上，为市民提供更多的亲水便利，使其在亲水活动中认识水、利用水，从而爱护水、欣赏水，充分体现济南泉水文化。

5. 水利风景区建设。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规范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以小清河、绣源河等为重点，积极推进国家和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与建设工作，试点期间新增2个以上水利风景区。

6. 泉城特色水文化传承与发展。对全市有文化价值的水景观、水利工程、文学作品等进行普查，深入发掘包括泉水文化、漕运文化、农耕文化等在内的传统特色水文化，保护好各种物质和非物质水文化遗产。通过泉城水情教育基地申报和建设，“泉、泉城、泉城人”专题片拍摄以及《泉城水生态文明知识读本》编写等，积极构建现代泉城水文化。深入挖掘泉文化的内涵和外延，打造泉水文化节等传播交流平台。把泉城特色的传统和现代文化元素融入到水利规划和工程设计中，提升水利工程的文化内涵和文化品位。

7. 提升水生态文明科技创新能力。联合国家、省有关重点科研单位和高校，重点就基于水情的城市发展空间布局优化、河湖水生态健康状况评估与保护策略等水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理论和科学技术问题开展研究，创新水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技术和方法，为水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效的科技支撑。借助“南水北调山东受水区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研究示范”和“城市供水水质

监管省级业务化平台构建与应用示范”等水专项课题实施，积极申报“国家饮用水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建立黄河下游地区给水处理技术研发和成果推广基地。

三、重点建设区与示范工程

(一) 重点建设区。

1. 中心城区。重点进行南部生态保护、城市泉水景观打造和北部湿地风貌建设，形成“一核、两带、三区、六廊、九点”的总体生态格局。其中，“一核”主要建设以泉水风貌为中心的老城区；“两带”主要建设黄河和小清河滨水景观带；“三区”主要建设南部生态保护区、城市泉水景观区、北部湿地风貌区；“六廊”主要建设北大沙河、玉符河、兴济河、大辛河、韩仓河、西巨野河，打造六条绿色生态景观廊道，辐射全市120条中小河流；“九点”主要建设环绕中心城区的卧虎山、锦绣川、狼猫山、杜张4座水库和玉清湖、大明湖、鹊山龙湖、华山湖、白云湖5个湖泊及毗邻的相关湿地等，形成九大水域。

2. 章丘市。以现有泉水、河流、水库、湖泊、湿地为基础，以水生态修复、治理为主要建设内容，以“水生态体系完整、水生态环境优美”为主要目标，实施流域综合治理、区域水资源统一调配等工程。

3. 商河县。以现有骨干河流为基础，以协调水陆生态系统、优化配置水资源、完善水网体系为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实施城乡供水、污染治理、水资源调配等项目。

(二) 示范工程。根据试点期间4大体系建设的重点任务和全市水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兼顾对全国的示范带动作用，在重点建设区开展10项重点示范工程建设。包括：1. 现代水管理示范工程：建设济南市水资源管理信息与三维物理模型系统，提升水资源管理的现代化和信息化水平；2. 泉群生态系统保护示范工程：实施济南泉域补给区地下水置换工程，水源优化配置，农业高效节水，促进泉群持续喷涌；3. 南部山区水源涵养示范工程：实施锦绣川流域水源涵养与重点水源地保护示范工程，实现流域综合

治理，强化水源涵养，保护地表重点饮用水水源地；4. 水系整治与景观建设示范工程：开展玉符河、绣江河、广场西沟（玉绣河）、广场东沟、兴济河综合整治，提高防洪能力，改善生态环境，提升水景观，培育河流文化；5. 沿黄滩区湿地修复示范工程：开展济西湿地保护与修复，实现自然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建设城市生态地标；6. 城市居民生活饮用水水质提升示范工程：建设西客站片区优质地下水直饮工程，建设具有泉城特色分质供水体系，提升居民饮用水品质；7. 水资源配置示范工程：实施济平干渠—玉清湖水库连通工程，增强水资源调配能力，提升城市供水保障能力；8. 企业节水减排示范工程：实施济钢集团节水与循环用水工程，促进非常规水源利用，加强工业企业节水减排；9. 农村供水保障示范工程：实施商河县城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推进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体制改革的率；10. 水文化推进示范工程：举办泉水文化节，弘扬泉水文化，提升城市文化品位，打造“天下泉城”品牌。（工程项目详见附件2，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强力推进措施，推动试点工作规范、高效、有序开展，切实保障试点建设目标的实现。

（二）落实资金保障。建立政府引导、地方为主、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筹资机制。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有效整合地方财政资金，切实落实地方公共财政投入，用足用好国家、省支持政策。拓宽投融资渠道，创造良好投资环境，促进饮用水、污水处理等具备一定收益能力的项目形成市场化融资机制，充分发挥市场融资的作用。积极吸引国家政策性银行、国际金融组织、商业银行和社会资金参与试点建设工作。

（三）明确责任分工。市有关部门要立足责任分工，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发改部门要及时做好建设项目立项工作；市财政部门要

积极筹集落实国家及省、市建设资金并监督实施；市水利部门要做好水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制定、监督实施以及组织南部生态保护区工程建设；市环保部门要做好工程项目的环评审批、水质监测以及组织小清河湿地风貌区工程建设；市市政公用部门要组织城市泉水景观区截污治污、防洪除涝等工程建设；市城市园林部门要做好城区内河道绿化及泉水保护工作；市教育部门要做好中小学生水生态文明教育工作，让水生态文明文化进学校；市监察部门要对水生态文明建设相关部门、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强化过程管理。切实加强试点建设的过程管理，落实目标责任和任务分工，强化进度检查和过程监管，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开展年度自评自查。建立权威专业机构对试点工作与建设情况的评估机制，实时跟踪试点建设情况。建立试点建设的监督检查机制，督办试点主要建设任务和目标落实。推行政务信息公开，建立和完善社会公众的监督机制。

（五）加强科技支撑。邀请相关领域的知名专家，为试点工作出谋划策。建立借助“外脑”的智力支持机制，联合国家、省有关重点科研单位和高校，重点就水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理论和科学技术问题开展研究，提升区域水科学技术发展水平。

（六）营造良好氛围。新闻宣传部门和市文明办要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宣传水生态文明建设，引导社会各界献计出力、广泛参与。要积极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强大的社会合力，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参与水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1. 济南市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目标体系（略）

2. 济南市水生态文明建设十大示范工程（略）

（2013年1月22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同志

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对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公布如下：

李华贤：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事务工作，协助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厅全面工作。

李吉乾：主持市政府办公厅工作。

王宏伟：主持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工作。

耿建新：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负责商务、旅游、外事、侨务、贸易促进和口岸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办公厅政务二处。

杜平：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负责教育、环保、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文化执法）、人防、地震、社科、广播电视、西区投融资、小清河投融资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办公厅政务四处。

邢建亚：主持市政府研究室工作，负责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讲话稿和市政府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

张鲁军：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负责公安、民政、司法、民宗、信访、法制、工商、质监、仲裁、老龄、打私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办公厅政务六处。

林书宏：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负责监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市级机关事务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办公厅政务一处。

孙法星：主持市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工作。

邸永光：主持市政府督查室（市民服务热线管理办公室）工作。

李心宏：主持市行政审批中心工作，分管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王宇清：主持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市政

府总值班室）工作。

张德萍：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负责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食品安全、人口计生、体育、档案、史志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办公厅政务七处。

孙义洪：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负责发改、经济和信息化、科技、统计、社会经济调查、安监、国资、物价、高新区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办公厅政务三处。

张海灵：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负责水利、农业、林业、畜牧兽医、粮食、气象、供销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办公厅政务五处。

解西亭：主持市政府口岸办公室工作。

赵新：负责办公厅机关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主持驻办公厅纪检组工作，分管办公厅组织人事处（驻外机构管理处）、驻办公厅监察室。

韩振国：负责公文处理和会务活动工作，分管办公厅秘书处、综合处、后勤服务中心。

谭伟：负责政务信息工作，分管办公厅信息处、电子政务处、公报编辑室、市信息中心。

张兵：负责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综合文字和日常事务工作，分管市政府接待办。

曹军：协助分管离退休干部处、机关党务工作。

刘芹明：协助分管办公厅行政处、市民兵训练中心、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市政府领导同志联系的部门由上述相关负责同志对口协助。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6日

（2013年1月6日印发）

JNCR-2013-002000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 若干政策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促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6日

济南市促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政策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做大做强工业经济，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努力实现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12〕8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注册地、纳税地、项目实施地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企业。

第三条 整合市级产业引导资金，重点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且固定资产投资达到一定规模以上的新引进工业项目、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一定规模且生产和税收保持增长的企业予以扶持。

第四条 鼓励县（市）区不断增加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各县（市）区每增加1家规模以上企业给予2万元扶持。

第五条 加强企业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创建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扶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建设。

第六条 鼓励龙头企业健全延伸产业链条，推进产业链企业发展，支持产业链工业项目建设，提高产业集中度。

第七条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对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担保机构、创业服务机构等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扶持。鼓励中小企业，特别是成长型中小企业使用银行贷款和多渠道融资，加大贷款贴息力度，对中小企业通过担保机构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担保费补贴。

第八条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联系服务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制度，充分发挥市发展实体经济领导小组各工作组（指挥部）的作用，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制约生产和发展的突出问题。建立完善首问负责、限时办结、联审联批等工作制度，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加大舆论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的良好氛围。

第九条 市财政根据财力状况，逐步增加并有效整合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发展、节能等专项资金，用于本政策实施。

第十条 市本级其他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未纳入本政策范围，仍在有效期内的有关政策，按原政策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具体实施细则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另行研究制定。

第十二条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

期 5 年。

(2013 年 1 月 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鲁政办发〔2012〕71 号文件进一步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71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扎实做好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和就业服务工作

自 2013 年起，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依托济南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和“劳动 99”三版信息系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我市生源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工作，建立基础数据台账，开展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就业状态跟踪调查，全面了解就业情况及需求，及时更新并逐级报送相关信息，确保信息数据准确。未就业毕业生户籍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要设立专门服务窗口，以实名制登记台账信息为基础，积极开展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加大对未就业毕业生帮扶力度，特别要优先帮扶困难家庭未就业毕业生，根据个性化信息资料有针对性制定帮扶措施，及时提供高效便捷的就业服务。

二、积极搭建多层次就业服务平台

继续实施“0531”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工程。加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建设，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一站式”就业服务。认真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周）、民营企业招

聘周等专项招聘活动，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长效机制。扎实推进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工作，充分利用创业孵化中心、创业基地等平台，为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服务。深入推动实施“济南市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组建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团队，及时研究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根据残疾人、女性高校毕业生特点，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服务机制，确保各项就业政策落实到位。

三、切实加强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工作组织领导

各级要充分认识做好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强化措施，有效推进。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明确目标责任，密切协调配合，形成促进就业合力。要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积极开展就业政策进校园活动，使高校毕业生在离校前全面了解掌握相关政策，离校后有效实施对接，及时办理就业失业登记，享受就业服务政策。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宣传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 月 17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2〕7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2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意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地税局 省工商局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推动离校未就业毕业生顺利实现就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12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16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11〕41号），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强化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责任意识

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对于

充分开发高校毕业生人才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将其纳入本地区重大民生项目，认真研究，统一部署，充分调动各种资源积极推动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现就业。要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要依靠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发挥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作用，形成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合力。要定期总结分析本地区毕业生就业形势，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化解不利因素，确保毕业生就业形势稳定。要继续强化各级政府促进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的

责任意识，坚持将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情况作为约束性指标，列入对市、县（市、区）政府的年度工作综合考核体系，围绕实名制就业制度进一步完善考核内容和指标，重点强化促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成效、政策落实、专项资金到位及使用效益等指标的考核。

二、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和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台账是开展好各项就业服务工作的基础，也是检验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工作成效的直接依据。自 2012 年起，在全省范围内逐步建立统一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数据台账，依托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统一信息内容和格式，逐级报送，由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汇总，形成人员齐全、信息翔实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动态数据台账，为实现实名制就业服务奠定良好基础。

一是要做好省内高校毕业离校前后信息对接。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在当年省内高校集中办理毕业生报到手续结束后，通过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平台，及时接收派遣到本市、县（市、区）的省内高校毕业生数据资料，依据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信息建立起基础数据台账。

二是要加强省外高校本地生源毕业生的信息采集。通过办理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接收、人事代理、档案托管、求职登记、就业失业登记等服务手续，及时采集、补录从省外高校返回生源地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信息。通过加强与毕业生家庭及所在高校的联系、依托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人员入户走访等多种形式，及时全面摸清未就业毕业生底数。

三是要丰富完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个性化信息。全面征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就业、见习、培训和创业等方面的需求意向，根据个性化信息资料提供针对性帮扶措施。

四是要强化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信息动态登记。设区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动态登记工作，按月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数据台账进行信息更新、

报送。择业期内毕业生办理二次派遣和改派等手续要通过省高校毕业生信息平台按规定办理，保持全省范围内数据的动态一致。各高校要积极开展毕业生离校后就业状态的跟踪调查，重点做好毕业生毕业年度内就业情况的调查摸底，建立起与毕业生所在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定期沟通机制，共同做好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

三、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搭建多层次就业服务平台

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在服务场所设立专门窗口，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失业登记、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岗位信息、就业见习、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创业培训、人事代理、档案托管等“一站式”服务，能当场办理的要当场办理，需要后续服务的逐一登记进行跟踪服务。要依托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站，设立毕业生报到、登记、咨询的网上办理窗口，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要按照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综合性就业服务活动。要结合当地实际，积极举办分行业、地域的专业性招聘活动，对用人信誉好、需求量大的用人单位可举办专门招聘活动。充分发挥各级公共就业（人才）网络招聘平台作用，实现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全部上网。充分应用手机短信、新型互联网交流平台等手段，努力让公共就业服务信息覆盖到所有离校未就业的毕业生。积极组织有见习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要拓展一批社会责任感强、管理规范用人单位作为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认真落实见习补贴政策，建立就业见习长效机制。

四、积极引导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参加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

各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牵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的服务工作，切实抓好相关补贴政策的落实。要结合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登记，集中征集培训需求，推荐和引导有需求的毕业生到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参加培训。要通过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站、办事窗口、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向社会

公布本地区政府补贴培训职业（工种）目录、政府认定培训机构名单、培训补贴报销的经办主体和办理流程等信息，引导毕业生通过培训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按规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各地要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20号）规定，将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的范围延伸到毕业年度内（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的高校毕业生。不断加大针对高校毕业生的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工作力度，按照全省统一规划、属地组织实施的原则，抓好工作落实。培训和鉴定名单要以市为单位集中汇总，统一报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进行实名制核实，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落实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

五、扎实推进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工作

各地要将促进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作为本地以创业带动就业的重要工作内容，将高校毕业生纳入当地创业服务体系重点扶持范围。要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为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训，要进一步简化创业手续，落实好小额担保贷款、税费减免和落户等创业扶持政策。要重点解决好创业启动资金制约因素，不断扩大小额担保贷款总量，降低反担保门槛。要加强创业载体建设，采取政府出资、合作投资、利用现有资源改造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建设，对经过评估认定符合省级大学生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标准的，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补贴。力争三年内，全省建成50家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其中30家达到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的认定标准，全省大学生创业载体总面积力争达到50万平方米。要组建专业化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团队，能够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不断优化毕业生创业软环境。

六、做好困难家庭毕业生和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工作

要依据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数据台账登记的困难家庭毕业生和历年累计的就业困难毕业生情况，通过实施“一对一”定向服务等措施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要优先安排参加就业见习、优先安排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优先提供就业信息，确保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尽早实现就业。要加大就业帮扶资金投入，开发一批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公益性就业岗位，对困难家庭毕业生和就业困难毕业生进行过渡性安置。要进一步挖掘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加强社会公共管理的结合点，通过开辟高校毕业生社区就业等方式，丰富促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调控渠道。要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规范职业中介机构行为，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依法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权益。要根据女性、残疾人、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的特点，开展专项就业创业服务活动。

七、积极营造促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要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的宣传，大力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进校园活动，利用毕业生离校前人员集中的有利时机，通过就业咨询、座谈、发放毕业生就业服务手册等多种形式，使广大高校畢業生在离校前就了解政策、掌握政策，离校后能够及时享受到各项扶持政策。要动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积极主动到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登记，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提供就业需求意向，进行就业服务供求对接。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中小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典型事迹，引导毕业生积极利用各项扶持政策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要进一步提高政策落实的时效性和便捷性，在各级人力资源市场开设窗口，集中为毕业生办理就业、见习、培训等手续，在各级行政审批大厅等地点开设专门窗口，集中为自主创业毕业生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等手续，明确办事主体、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确保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2013年1月17日印发）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公安派出所人民调解工作室
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济公〔2012〕241号

各分、县（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司法局：

现将《公安派出所人民调解工作室工作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司法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公安派出所人民调解工作室工作细则
（试 行）

为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作用，做好公安机关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的衔接配合，实现治安案件处理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促进和谐济南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治安工作实际共同商定，对治安纠纷适用人民调解的情形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及人员设置

济南市公安局与济南市司法局联合成立“人民调解工作联络办公室”，负责调解工作机制的综合协调、信息沟通、完善调解工作规范、指导督促本单位联动调解工作的开展。市各公安分局所辖的派出所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具体负责辖区内矛盾纠纷的调处。各区司法局负责向每个“调解工作室”派驻不少于2名人民调解员，共同负责对派出所办理的行政案件中民间纠纷的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预防民间纠

纷发生。

二、适用人民调解处理纠纷的范围

（一）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造成轻微伤害的；

（二）因民间纠纷造成他人财物损毁，情节轻微的；

（三）其他因民间纠纷引起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轻微的。

（四）“110”民警接处警后带回公安机关需要由人民调解员调解的案件。

三、调解治安纠纷应当遵循的原则

（一）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二）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三）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四、调解工作流程

(一) 公安机关对适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可以在受理前告知当事人向人民调解工作室申请调解;人民调解工作室也可以主动调解。

(二) 公安派出所受理因民间纠纷引发的治安纠纷后,必须遵守“先调查,后调解”原则,按照治安案件的处理规程,调查取证,收集固定证据,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根据当事人的个人意愿,审查并决定是否移交人民调解工作室进行调解。

(三) 对适用人民调解的纠纷,由公安派出所告知双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调解,各方当事人愿意接受人民调解的,应当在被告知权利后24小时内向公安派出所提交人民调解申请。公安派出所在收到人民调解申请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将纠纷移交人民调解工作室予以调解,并填写《纠纷移交函》。

(四) 人民调解工作室的工作人员在收到纠纷相关材料后,应当及时确定调解的时间、地点、参加调解的人员,并书面通知各方当事人按时参加调解。人民调解工作室通知各方当事人有困难的,可以商请公安派出所协助通知。

(五) 调解工作由人民调解员主持,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协议书上签名捺指印,人民调解员在协议书上签名,协议书应当加盖调解委员会印章,调解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或者一方当事人拒绝在协议书上签名捺指印的,视为调解未达成协议。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依法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予以处罚,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六) 经人民调解工作室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的,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人民调解员应当制作调解笔录,如实

记录双方当事人的要求、调解过程和结果等情况,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当将不能达成协议的主要原因记录在卷。

(八) 调解协议书应当自达成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履行。当事人履行协议确有实际困难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通报人民调解工作室,可以延期履行。对当事人已经全部履行调解协议的,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不给予处罚。

(九) 人民调解工作室应当及时把当事人履行协议的情况通知办案民警。办案民警对已经履行调解协议的,应当及时结案;对不履行协议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查清原因,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议的,依法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予以处罚。

五、调解工作室的建设与保障

1、各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在公安派出所设立调解工作室,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以便于调解工作的开展。

2、各区人民调解委员会选聘人民调解员,对案件的调解工作负责,免费调解所有纠纷,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对人民调解员的工作进行考核和评比。对不适合从事调解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调整;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相应的奖励。

4、公安局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协调和配合,支持和指导调解工作室开展治安纠纷调解工作,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对治安纠纷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协调沟通。

5、公安派出所应当选派一名专管民警担任调解工作室特邀调解员,协助人民调解员对治安纠纷调解。

6、各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加强工作室的规范化建设,提高调解员专职化程度,确保人民调解工作质量。凡是经过人民调解的治安纠纷,必须做到手续齐全、材料完整、归档及时。

六、对调解工作的监督

1、人民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要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在个案调解工作中,经当事人同意,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官、检察官、律师和与本案没有利害关系的普通群众旁听

调解经过。

2、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对调解的结果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3、人民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经当事人同意，对社会的焦点、热点和难点矛盾纠纷，可以邀请媒体对调解的过程进行报道，接受媒体监督。

七、文书的使用和实施

1、本细则需要使用的文书，由司法行政机

关提供制式样本文书，由各人民调解工作室自行印制使用。

2、县级公安机关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工作室”，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3、本工作细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2012 年 12 月 7 日印发)

JNCR-2012-0420003

济南市股权投资类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济金办〔2012〕57 号

为进一步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金融办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20 号)，加强股权投资类企业管理，规范股权投资类企业的运作，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金融办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20 号)注册地在我市的股权投资类企业。股权投资类企业包括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一) 股权投资企业(包括内资、外商投资)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募集的、用于投资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或定向非公开发行的上市公司股权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管理机构。

(二) 依法设立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包括公司制和有限合伙制。

二、资本募集

(一) 股权投资企业资本只能以私募方式向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特定对象募集，不得通过在媒体(包括企业网站)发布公告、在社区

张贴布告、向社会散发传单、向不特定公众发送手机短信或通过举办研讨会、讲座及其他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直接或间接向不特定对象进行推介。

(二) 股权投资企业的资本募集人须向投资者告知投资风险及可能的投资损失，不得向投资者承诺确保收回投资本金或获得固定回报。每个投资者认缴的股权，只能用自有资金并由相关金融机构或验资机构出具资产证明。

所有投资者均须以货币形式出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得接受不明来源或非法的股权基金认购资本。

(三)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必须确认投资者在签署认缴承诺书之前，已经完全知悉招募说明书、章程或合伙协议的内容和风险因素。

(四) 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明确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五)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投资者须未受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的处罚。

三、注册登记

(一) 登记机关

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二）投资者

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以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和有限合伙的形式设立。以股份公司设立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以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以有限合伙形式设立的，合伙人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

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但国有独资公司、上市公司和国有企业、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三）企业名称

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名称核准为：“行政区划+字号+股权投资+股份公司”或“行政区划+字号+股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行政区划+字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或“行政区划+字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名称核准为：“行政区划+字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行政区划+字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名称核准为：“行政区划+字号+股权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或“行政区划+字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公司”、“行政区划+字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行政区划+字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名称核准为：“行政区划+字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行政区划+字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定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五）资金数额及出资方式

股权投资企业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允许分期缴

纳，首期缴纳不低于 2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注册资本允许分期缴纳，首期缴纳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0%。

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出资方式仅限于货币出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或银行出具的对账单均可作为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出资额证明。

（六）公司章程和合伙协议

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章程或合伙协议由出资人制定，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应明确载明：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七）提交材料

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时，应按国家工商总局关于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要求提交材料。

已在我市注册登记的企业申请从事股权投资或者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四、备案程序

（一）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市金融办办理备案手续。

（二）经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方可享受济政办字〔2012〕20 号及济财企〔2012〕38 号文件规定的扶持政策。

（三）股权投资类企业办理备案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章程或合伙协议；
- 3、资本招募说明书及委托管理协议；
- 4、股东（合伙人）名单、承诺出资额和已缴纳出资额的验资证明；
- 5、托管银行资金托管手续；
- 6、拟任副总经理及以上职位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及证明材料；至少 3 名高管具

备 2 年以上股权投资运作经验或相关业务经验；所有高管最近 5 年内没有违法记录或尚在处理的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案件；

7、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法人股东最近 2 年的财务报告；

8、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合法设立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需对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办法的资质进行说明；

9、所有投资者签署的完全知悉招股说明书内容及揭示的风险因素；

10、企业及主要股东保证依法、合规运作，不从事非法集资、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金等违反金融法律法规活动的承诺书；

11、提供的其他文件。

（四）股权投资类企业变更工商登记事项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参照上述规定备案。

五、资金扶持

（一）资金申请。股权投资类企业符合济政办字〔2012〕20 号文件及本办法要求的，予以财政奖励和补助。申请财政奖励和补助资金时，按济财企〔2012〕38 号文件要求办理。

申请资金的企业和个人应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证明，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资金申请资格，已获补助的，资金全额追回，并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二）不遵守股权投资类企业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程序、不配合相关工作的不享受专项资金政策。

六、监督管理

（一）经备案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2 个月内向金融管理部门提交年度业务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二）股权投资类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重大事件的，应及时向金融管理部门报告。重大事件主要是指：

1、修改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

议等重要法律文件；

2、股权转让，股东姓名、出资额、出资比例变动，合伙人姓名、出资额、出资比例变动；

3、增减注册资本（金）；

4、分立与合并；

5、高级管理人员或委托管理机构变更；

6、单笔股权投资业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

7、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受托管理业务，提交相关管理计划书和托管计划书；

8、解散、破产；

9、其他应报告的重大事项。

（三）业务定期报告制度。投资类企业每半年度应将完成及正在进行的业务情况，汇总后报市金融办。

（四）对其投资运作进行不定期检查。对未遵守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的，金融管理部门应令其在 30 个工作日内改正；对涉嫌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的，转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五）受托资金必须由与市金融办签订协议且符合要求的银行托管。

（六）加强合力监管，实行工商登记、年检与市金融办备案、监管信息互通制度。工商登记、年检或日常监管中的信息及时通报市金融办，市金融办备案、监管的信息及时通报市工商局。

（七）根据济政办字〔2012〕20 号文件，市金融办组织股权投资业发展服务小组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股权投资企业或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给予适当奖励。

本办法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

市金融办

市财政局

市工商局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012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JNCR-2012-0710008

济南市档案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行政村档案管理细则》的通知

济档字〔2012〕17号

各县（市）区、高新区档案局（馆）：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档案局、农业部、民政部《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的意见》和市委、市政府“两办”关于转发《市档案局、农业局、民政局〈关于加强全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厅字〔2012〕30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全市行政

村档案管理工作，为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服好务，结合我市行政村档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济南市行政村档案管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档案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济南市行政村档案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行政村档案管理工作水平，更好地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山东省档案条例》和《济南市行政村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行政村档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济南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村的档案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行政村档案，是指行政村在其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及村民自治管理等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集体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实物、电子文件等不同形式、不同载体的真实记录。

第四条 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市行政村档案工作的规划、监督和指导。县（市）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档案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行政村档案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各行政村党组织及村委会必须重视档案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将档案工作纳入本村发展规划，为档案工作提供人、财、物等必要条件，保障档案工作正常开展。

第二章 档案机构、人员、职责

第六条 行政村档案要坚持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建立村各类档案综合管理的档案室，配备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负责本村各门类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利用工作。

第七条 档案人员要忠于职守，遵守法律，接受培训，持证上岗。

第八条 各行政村应建立健全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鉴定、销毁、利用、保密等规章制度，确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保管。

第九条 市、县（市）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有以下行为的行政村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对档案的收集、整理、管理、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 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 对重要或珍贵的档案资料捐赠给国家或集体的;

(四) 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第三章 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

第十条 各行政村应根据本细则,结合本村档案实际制定档案分类方案,确定归档范围、保管期限,搞好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鉴定、归档、保管、利用工作。

第十一条 行政村档案的门类主要包括文书档案、会计档案、科技档案(含科学研究档案、基本建设档案、设备仪器档案、产品档案)、声像档案、电子档案、实物档案、村民档案等。

第十二条 行政村文书档案的保管期限定为永久、定期两种。定期分为30年、10年。其它门类档案的保管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每个行政村为一个立档单位,所形成的档案为一个全宗。全宗名称由乡镇和行政村名组成。

村办企业能构成立档单位的,其档案可以独立构成全宗,自行管理;不能构成立档单位的,由行政村档案室集中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行政村各类档案按下列规定进行整理:

为保证文件材料整理质量和提高规范化程度,应采取乡镇统一组织,每年统一时间、地点集中立卷的形式。整理参照标准是:

(一) 文书档案按照《济南市机关归档文件整理方法》进行整理;

(二) 科学研究档案按课题整理,基本建设档案按工程项目整理,产品、设备仪器档案按型号整理;

(三) 会计档案按“年度——类别——保管期限”整理,类别分:财务报表、账簿、凭证和其他类;

(四) 村民档案按户为单位,一人一表或一册,一户一袋或一盒进行整理;

(五) 声像档案按“载体——年度——问题”进行整理。载体分:照片、录音带、录像带、光盘、磁盘等;

(六) 实物档案按照载体形式分别整理。其中荣誉档案分奖状、奖旗、奖杯、奖牌、证书等。

第十四条 行政村文件材料归档参考范围(见附件)。凡列入归档范围的各类文件材料应按规定向村档案室移交归档,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第十五条 村级文件材料的归档时间:

(一) 文书档案文件材料于次年3月底前整理归档;

(二) 会计档案文件材料由会计人员在会计年度终了后整理立卷并自行保管1年(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第二年3月底前向村档案室移交归档;

(三) 基本建设文件材料在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由工程主管人员向村档案室移交归档;

(四) 声像档案一般在形成后一个月内向村档案室移交归档;

(五) 其他门类和载体的文件材料,按县(市)区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向村档案室移交归档。

第四章 档案的保管和利用

第十六条 具备条件的行政村档案室要有确保档案安全的库房,配备档案专用橱柜,采取必要的档案安全防护措施,达到防火、防盗、防霉、防虫、防潮等基本要求,并逐步实现档案办公、档案库房、档案利用三室分开。

第十七条 如果行政村不具备档案安全保管的条件,无法保证档案的安全保管,可由乡镇档案室(馆)代存代管。

第十八条 条件好的行政村可利用室藏档案,建立村荣誉室,为开展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村史等教育活动提供阵地。

第十九条 行政村档案室应编制方便档案利用的检索工具,积极开发利用档案信息资源。为方便管理利用,有条件的村要配备计算机、扫描仪、刻录机等设施设备。

第二十条 行政村应按照本细则和行政村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制定档案鉴定、销毁制度。对经鉴定欲销毁的档案应编制鉴定、销毁清册,须经本县(市)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两名

以上人员监销。

第二十一条 行政村和村民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不得非法买卖。

第二十二条 行政村形成的各门类档案，归行政村所有；村民个人依法继承或取得的档案资料，归个人所有，均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三条 鼓励村民将个人所有的各种史志、圣旨、诏书、嘉奖令、家史、家（族）谱及国家领导人、著名人物的手迹、手稿、信札、日记、照片等档案资料，向有关档案馆、室捐赠或寄存。

捐赠或寄存者可优先无偿利用其捐赠和寄存的档案资料。

其他单位和个人利用村民个人寄存的档案资料，须经寄存者同意。

第二十四条 行政村调整、合并、撤销时，应将档案移交有关村、乡镇人民政府或县（市）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交接手续，防止档案遗失。

第二十五条 在农业生产中属于保密和控制使用的新工艺、新材料、名优特产品生产配方、优良品种等档案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档案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提供和泄露其内容。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人民政府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损毁、丢失或擅自销毁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
- （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属于保密档案的；
- （三）涂改、伪造档案的；
- （四）将行政村应当归档的文件材料据为己有，拒绝归档的；
- （五）档案管理人员因管理不善、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 （六）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济南市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济南市行政村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及保管期限（参考）

附件

**济南市行政村文件材料归档范围
及保管期限（参考）**

凡是村党组织建设、村民自治、村级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在工作活动中形成的，具有查考保存价值的各种文件材料，都应归档保存。

一、本村全面性工作的计划、总结、报告、决定、通知等文件材料 永久

二、上级领导人来本村视察、检查工作中形成的讲话、批示、题词等文件材料

重要的	永久
一般的	30 年
三、上级有关会议针对本村的通知、名册、决定、讲话及典型经验等文件材料	
重要的	永久
一般的	30 年
四、上级针对本村和本村关于换届选举、机构设置、启用印章、干部任免的通知、批复决定	

及党员、干部、教师、职工名单等文件材料

永久

五、本村党（总）支部、村委会、妇委会、共青团、民兵会议、生活会记录、纪要、决定及村民代表会选举等文件材料

永久

六、本村村民、村民委员会及其他组织的情况登记表、工作计划、总结、报告、会议记录等文件材料

重要的

永久

一般的

30 年

七、上级针对本村和本村关于劳动工资、劳动保障福利、抚恤救灾、养老保险、退職退休工作通知、批复及存根等文件材料

永久

八、上级针对本村和本村关于党员、干部教育培养、违纪处理、廉政建设的规定、决定、意见、通知等文件材料

重要的

永久

一般的

30 年

九、上级针对本村和本村关于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疗卫生、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及文化建设方面的意见、规定、合同、协议、通知等文件材料

重要的

永久

一般的

30 年

十、本村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民政司法、文教卫生、婚姻、民事调解及来信来访等活动中形成的文件材料

重要的

永久

一般的

30 年

十一、本村区划、村名、街名、历史沿革、村史、大事记、家谱、家史、著名人物手稿、日记等文件材料

永久

十二、本村在经济发展和建设规划及实施中形成的文件材料

重要的

永久

一般的

30 年

十三、本村各个历史时期形成的土地房产证存根、林权证存根、宅基地使用权证书和登记表、各类承包登记簿、合同书、户口登记簿、劳动积累登记卡及各种专业户、科技示范户等文件材料

永久

十四、本村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章程、条例及村规民约等文件材料

重要的

永久

一般的

30 年

十五、本村关于重大行政事务及文书、档案保密工作的意见、办法、规定、通知等文件材料

重要的

30 年

一般的

10 年

十六、反映本村重要活动事件的剪报及报刊登载本村的相关报道等文件材料

永久

十七、本村在农业、林业、牧副渔业、防汛、抗洪救灾、土地、山林、水资源管理、农机、农经、农商、多种经营、科技兴农工作的意见、讲话、通知等文件材料

重要的

30 年

一般的

10 年

十八、村办企业形成的重要文件材料

重要的

永久

一般的

30 年

十九、本村招商引资、出国考察、友好往来、经贸洽谈等活动中形成的文件材料

重要的

永久

一般的

30 年

二十、本村在财务管理中形成的会计账簿、报表、凭证等文件材料

年度报表（决算）

永久

会计账簿

25 年

会计凭证

15 年

二十一、本村关于税收工作及各种年度统计登记表册等文件材料

永久

二十二、本村关于村民收益分配工作的意见、规定、通知及表册等文件材料

重要的

永久

一般的

30 年

二十三、本村关于人口与普查、健康普查、户口登记工作的报告、意见、通知及统计、登记报表、名册等文件材料

重要的

永久

一般的

30 年

二十四、本村在企业管理、安全生产、电力交通、环保、矿产资源管理、计量及产品质量管理活动中形成的文件材料

重要的

永久

一般的

10 年

二十五、上级针对本村和本村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产品设备仪器的购进等方面形成的文件材料、报告、图纸、批复、合同、协议、方案、说明、总结等文件材料

重要的

永久

一般的

30 年

二十六、本村每年获得的县级以上各种荣誉证书、奖状、锦旗、奖杯、奖品等

永久

二十七、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视具体情况而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主 编：李华贤
副主编：谭 伟 张 蓉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龙奥大厦 7 层 C 区

邮 编：250099
电 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印 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